2020年11月23日 星期-

美编:张 瑜

电话:029-87344644 E-mail:ghwq3@163.com

# "司机之家"一定要接地气

## -访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徐亚华

## ■关 注□

穿着T恤衫、大短裤、拖鞋,11月18日中 午,来自贵州的张师傅正在广东佛山松岗服 务区"司机之家"洗衣服。他笑呵呵地对交通 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徐亚华说:"这里能洗 衣服,还能冲凉洗澡。"

徐亚华11月19日接受专访时表示,"司 机之家"建设要聚焦货车司机运输途中吃饭、 喝水、休息、洗衣、淋浴等基本生活诉求,推出 让广大货车司机愿意用、用得起的服务,坚决 不搞"阳春白雪"、坚决不搞高大上,一定要接 地气、接烟火气。

我国有1800多万名货车司机,常年奔波 在公路上,是公路货物运输的主力军。徐亚 华感慨地说,长期以来,由于缺乏服务设施,

广大货车司机只能"以车为家",在车上做 饭、晾晒衣服、睡觉,吃饭、基本生活需要得 不到保障,劳动时间长,精神压力大,工作生 活艰苦。

交通运输部联合全国总工会自2018年 以来,在全国开展"司机之家"建设,提出让广 大货车司机可以在"司机之家""喝口热水、吃 口热饭、洗个热水澡、睡个安稳觉"。徐亚华 介绍,到今年年底,全国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 的标准,将建成400个"司机之家"。辽宁省 交通部门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"司机之家" 建设的实施意见,累计建成33个"司机之 家";广东省交通部门建立"省级统筹、市级监 督、企业推进"的协同推进机制,发挥中石化 广东分公司等国企作用,在全省建成40个 "司机之家"。

各"司机之家"建设运营单位在交通运输

部制定的《"司机之家"建设指南》基础上,搭 建便民服务驿站。徐亚华举例说,中石化广 东分公司通过打造"易捷卡车司机之家",发 展货车司机会员,提供优惠加油、安全停车、 免费洗浴洗衣、免费充电、免费开水等20多 项服务;山东盛坤驿站"司机之家"为货车司 机提供一体化的汽贸汽修物流综合服务;河 南平顶山服务区"司机之家"拓展ETC、信用 卡、保险代办、车辆安全检测等服务,搭建便 民服务驿站。

恢西2人款

徐亚华表示,地方政府把"司机之家"建 设纳入民生实事,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。对 经国家验收合格的"司机之家",内蒙古自治 区交通运输厅给予30万元的资金补助;广西 对每个"司机之家"补助15万元;辽宁省通过 "以奖代补"的形式,对通过验收的"司机之 家"给予20万元至30万元奖补。

徐亚华坦言,我们对7个省份的"司机 之家"进行暗访检查,发现存在以下问题: 部分地区"司机之家"建设仍停留在口号 上、纸面上;有的缺乏主动宣传,司机不知 道;目前投入运营的"司机之家"主要集中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,全国"司机之家"规模 数量少、网络覆盖低、服务受众小;部分地 区一味地追求"高大上",不接地气,货车司 机"不愿进、进不起"。

徐亚华告诉笔者,为引导更多的货车司 机到"司机之家"休息,交通运输部组织全国 道路货运平台开发了线上"司机之家"APP, 日前正式发布。交通运输部正组织编制全国 "十四五"期间"司机之家"建设发展规划,加 大建设力度,根据司机意愿,推出让广大货车 司机愿意用、用得起的服务。

□林红梅



11月19日,陕建八建集团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部为切 实保障农民工权益,开展关爱农民工健康活动,为施工一线238名农民 工进行免费体检,主要有心电图、血压、心脏听诊等项目,并对疫情防控 的相关知识进行了宣传和讲解。 □陈玺龙 摄

## ■有话直说■

"小病挺大病拖",健 康意识淡薄是不少农民工 存在的问题。据《工人日

报》报道,2019年,我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.9亿人,这个 群体流动性大,收入较低,健康状况不容乐观。如何 探索出一条能更好保障农民工群体健康权益的可操 作性强,并且可复制推广的途径已迫在眉睫。

"小病挺大病拖"这样的后果直接是小病变大病, 大病变成难治之疾。挺、拖只能加重病情,增加就医 支出,加重家庭负担。诚如一些媒体的报道,现实中, 很多农民工即便查出慢性病也得不到有效治疗,这其 中主客观原因都有。从主观来看,有人认为小病不用 治;从客观来看,有人工作忙,大医院就医资源紧张, 当然最主要的是怕花钱。

从根本上来讲,规避"小病挺大病拖"导致的恶 果,关键是个人增强健康意识。健康意识淡薄是不少 农民工存在的问题。对此,一方面需要做好相关知识 的普及,使广大农民工认识到"小病挺大病拖"的危 害;另一方面,个人也应主动增强健康理念,不能让健 康状况成不定时"炸弹"

此外,还应在做好农民工健康服务上下足功夫。 比如,有的用工单位在工地设流动医务室,定时、定点 到各项目工地义诊;建议企业做好员工、农民工保健 工作,也具有积极意义,甚至可以建立务工人员健康 档案,为患有疾病的农民工提供医疗指导、就医指南 和监督用药等跟踪服务。事实上,用工单位履行好主 体责任,农民工的健康权益就有保障。

此外,专家建议由政府或其他组织介入,就职业 伤害保障等问题设立相应群体的底线保障机制,这也 值得尝试。况且,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"三农" 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》就提出 设立"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",这也 给机制创新提供了政策支撑。

农民工"小病挺大病拖"现象,是亟待解决的社会 课题。尤其是2.9亿这么庞大的群体,如何保障其健 康权益,不仅事关他们的幸福指数,也关乎着社会和谐度。相关职 能部门和用工企业都应该对此重视起来,尽可能让广大农民工的 权益更有保障。 □杨李喆

### 一员工因未按企业要求在APP签 员工连续16天未在微信群签到被辞退 到,被以旷工为由辞退。日前,新疆一法 院终审判决,某公司现有证据不能认定

员工的行为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公司被判支付补偿金4.9万余元 的情形,支付经济补偿金49340余元。 目前,许多用人单位都会组建微

信群,用于发布相关信息和安排大小事宜,甚 司考勤制度为由予以开除。 至还在微信群里发布规章制度,将微信办公

对此,赵某不服,向呼图壁县劳动仲裁委 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2019年9月16日,呼图 壁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:新疆某科技 公司向赵某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5119元。

对干该仲裁,新疆某科技公司不服,向昌 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。 该院受理后认为,新疆某科技公司的理由,符合 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不属于 终局裁决的争议范围,裁定撤销仲裁裁决书。

此后,赵某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出上 诉。"单位于2014年4月3日和我签订了无固 定期限劳动合同,但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辞退

我,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。"赵某表示。他 提交的证据显示,公司发布的消息未写入公 司的考勤管理制度。

## 终审判决企业败诉 员工并未严重违反规章制度

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公司主 张赵某未按照规定记录考勤,但根据公司提 供的微信记录和考勤记录,辩解内容明显与事 实不符;公司主张已向赵某告知公司规定,但未 能提供赵某知悉公司该规章制度的证据。本 案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劳动者不要求继续 履行劳动合同,应当支付赔偿金。判决公司向 赵某支付经济补偿金49340余元。

对于一审判决,公司不服,向昌吉 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 公司认为,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法定代 表人杨某在工作群中公告新考勤签到 形式,赵某回复收到,表明赵某知悉公 司该规章制度和具体考勤打卡形式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根 据赵某提供的微信记录、销售记录,公司提供 的工资表等证据显示与公司辩解内容明显不 符,依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赵某的行为属严重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。作出维持原判的 终审判决。

对此,律师指出,用人单位可通过微信此 种便捷、快速的工具以群发形式向员工发送 通知、制度,但涉及员工自身重大利益的规章 制度,用人单位应先向员工告知公司将以此 种方式讲行制度公布。 □吴铎思

■典型案例■

# 辞职、辞退和自离,工资结算标准大不同

换工作不是大事,但是如何离开原单位却 是一件大事,很多劳动者不懂,认为无非就是 换一个地方工作而已,怎么走,真的很重要。 辞退、离职和自离有哪些区别,一起来看看。

化。那么,微信群发布的考勤制度有法律效

微信群通知 APP 签到

员工未签到被开除

作,从事销售岗位,工作时间灵活,工资按照

APP签到的新方法,当时赵某在微信群里表

示收到发布。2018年6月24日,赵某连续16

天未签到。7月1日,公司以赵某旷工违反公

销量提成。

2014年4月,赵某到新疆某科技公司工

2018年5月10日,公司在微信群发布

辞退是指用人单位方面提出与员工解除 劳动合同,需要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劳动者。用人单位辞退员工时,员工最后一 个月的工资结算应该足额支付,干了多少天 就要拿多少工资。

## 至于赔偿金,则要看是因何辞退:

如果是因为员工多次严重违章违纪,违 反《劳动法》的相关规定,损害单位利益而被 劝退,则单位无需支付赔偿金;但如果是因为 单位经营不善需要裁员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的 劝退员工,则需要支付经济赔偿。

## 赔偿的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

十七条规定,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 作的年限,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 向劳动者支付。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,按 一年计算;不满六个月的,向劳动者支付半个 月工资的经济补偿。

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 市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 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,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 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,向其 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。(注: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 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。)

辞职则是指劳动者本人基于自愿与用人 单位解除劳动合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劳动者提前三十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,可以解除劳动 合同。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

单位,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一般来说,员工自己辞职,用人单位是不 需要支付赔偿金的;但是如果员工辞职不是 基于本人因素,比如说,辞职虽然是自愿的选 择,但却是因为单位调岗降薪、未按劳动合同 提供相关条件的非本人因素导致的离职,则 经查实后,用人单位应该按辞退的赔偿标准 支付劳动者解约赔偿。

自离就是指在单位没有明显违法行为 (比如不买社保、强令冒险作业、无故欠薪 等)时,劳动者不依法提前三十日提交辞职 信,也不告知任何人做好工作交接就直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二十五 条规定,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:

(一)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;

(二)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 章制度的;

(三)严重失职,营私舞弊,对用人单位利

益造成重大损害的;

(四)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 在员工自离后,单位可以按旷工处置,若 单位将旷工达到一定天数认定为严重违反劳 动纪律,则可对自离员工予以除名处理,只需 告知员工本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。

自离看起来潇洒,实际上最不理智,选择 这种方式来解除劳动合同,不仅没有赔偿金, 还可能因旷工给单位带来损失,最终连做满 一个月的工资都拿不全。

## 提醒

劳动者对待离职还是要慎重,离职要经 过很多程序,也要办理很多手续,比如说要 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;还有社保关系这些 都要交接,否则会导致社保停缴,直接影响 养老金和医保报销等,对劳动者来说损失 □权惠 是很大的。

## ■图说权益■

# 变更劳动合同 要注意这些事项

## 什么是劳动合同变更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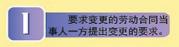
劳动合同的变更是指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后, 在合同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之前, 经用人 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,对劳动合同 内容作部分修改、补充或者删减的法律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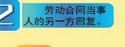
劳动合同的变更不是签订新的劳动合同, 原劳动合同未变更的部分仍然有效。

₽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可单方面变更吗?。

劳动合同允许变更, 但不允许单方面变 更,任何 单方面 变更劳动合同的行为 都是 无效的

🍳 变更劳动合同有哪些程序? 💩









可以通过口头形式变更劳动合同吗?

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对劳动 合同约定内容的变更达成一致意见时, 必 须达成变更劳动合同的书面协议, 任何口 头形式达成的变更协议都是 无效的。

劳动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应当指明对劳动 合同的哪些条款作了变更,同时应该订明劳动 合同变更协议的生效日期, 书面协议经用人单 立和劳动者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整理/制图 甘哲

职

时

谎

称未

贝

## □职工信箱□

## 百事通先生:

阿芳同志:

2016年6月1日我与一家公司签 订劳动合同,期限为三年。在填写入 职申请表时,婚姻状况一项我勾选为 未婚,紧急联系人一栏联系人为张先 生。后公司得知我已于2015年4月 登记结婚,张先生实际上是我丈夫。 根据公司《员工手册》第九条规定: "应聘员工必须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个 人资料真实无误,一经发现虚报或伪 造,公司有权立即将其辞退。"公司以 我隐瞒婚姻状况、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为由与我解除劳动合同。

我认为婚姻状况是我的个人隐 私,公司因此与我解除劳动合同是违 法的,请问我的想法对吗?

读者 阿芳

您好! 根据您的描述,本案争议 焦点为公司以隐瞒婚姻状况为由单 方面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是否违法。

首先,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八条 规定:"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 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,劳动 者应当如实说明。"这里的基本情况 是指劳动者的健康状况、知识技能、 学历等,而劳动者的婚育状况应属个 人隐私范畴,除非用人单位能证明该 隐私信息与履行劳动合同存在直接 的关联关系,否则劳动者没有向用人 单位报告的义务。

其次,根据我国《就业促进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:"用 人单位招用人员,除国家规定的不适用妇女的工程或者 工作岗位外,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 妇女的录用标准。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,不得在劳动合 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、生育的内容。"以及《妇女权 益保障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:"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, 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(聘用)合同或者服务协议,劳动 (聘用)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、 生育的内容。"且劳动者婚育状况属个人隐私范畴,故除 针对国家规定的特定岗位进行招聘外,女性劳动者在应 聘时可以拒绝用人单位对于其婚育状况的询问,即使处 于弱势地位的女性劳动者迫于现实功利而选择作出不 实的陈述,也不应认定为违反诚实信用,更不应认定为 以欺诈手段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。

最后,公司的规章制度既侵犯了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权,又变相限制了女职工的就业及劳动权利,违反上述 法律规定,应认定为违法。

在此提醒女性劳动者,应聘时可以拒绝用人单位对 于其婚育状况等隐私问题的询问。 □百事通

# 无 还 疋 单 立 $\stackrel{\longleftarrow}{\frown}$ 无 权 问